

证券代码：833395

证券简称：帕卓管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95	帕卓管路	2021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詹以哲、张家瑜、郑庆彬、吉敏、慕彬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期三年。

经核查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产生前，将继续按相关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股东提名，拟选举孔林林、蒋云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经核查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第二届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产生前，将继续按相关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 审议《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份持股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份持股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郑庆彬

2、联系电话：0519-82989068

3、传真：0519-82989103

4、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创业路 69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安排。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